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花都府行复〔2021〕365号

申请人：广州某某礼品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广州市花都区应急管理局。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穗花）应急罚〔2021〕3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免除广州某某礼品有限公司的行政处罚。

申请人称：

2021年8月12日因受国际疫情影响，公司2021年业务量暴降，原料采购成本直线上升，广州某某礼品有限公司因经营困难，申请人对生产区域进行了防火、防电为主的安全大检查，随后除行政、车间主要负责人、少量生产人员外，其余员工全部安排放假，广州某某礼品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

实际上已经处于半停工状态。

2021年9月12日上午环保督查组到广州某某礼品有限公司进行检查，提出了一些改进意见，申请人全面配合督查组成员进行了排查，并自行申请进行停工整改工作，按照环保督查组的要求进行了一系列的整改工作。

2021年9月12日下午花东镇环保中队对广州某某礼品有限公司进行检查，下达了花东-(2021)-0959现场检查记录，当时广州某某礼品有限公司已经全面停工，正在进行停工整改并按照相关要求对可能造成环保问题的工序进行了停工封存工作。

2021年9月12日下午广州市花都区消防救援大队对广州某某礼品有限公司进行消防监督检查，下达了《消防监督检查记录》。

2021年9月13日花都区应急管理局、花东镇安监分别对广州某某礼品有限公司进行检查，并分别下达了（穗花）应急责改[2021]130号、（花东镇）安监告[2021]690号限期整改告知，申请人在收到整改告知后马上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整改。

2021年9月15日广州市花都区消防救援大队下达了穗花消限字[2021]第0189号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

2021年9月28日广州某某礼品有限公司向花东镇安监提交整改报告。

2021年9月29日广州某某礼品有限公司向广州市花都区消防救援大队提交整改报告。

2021年10月9日广州某某礼品有限公司向广州市花都区环境保护局递交了整改完毕复工申请书。

2021年10月9日花东镇安监对广州某某礼品有限公司进行了复查，下达了（花东镇）安监复[2021]687号复查记录，申请人已经完成整改工作。

2021年10月14日广州市花都区消防救援大队向广州某某礼品有限公司下达了穗花（消）行罚决字[2021]012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对广州某某礼品有限公司给予人民币5800元（伍仟捌佰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2021年10月15日花都区应急管理局对广州某某礼品有限公司进行了复查，下达了（穗花）应急复查[2021]134号复查意见书，广州某某礼品有限公司对可能造成环保问题的设备已全面停止使用，工序已全部外包出去，并制定了新的相关制度，加强的设备的安全防护，并对车间进行了全面的清理和整改工作，广州某某礼品有限公司已经完成整改工作。

2021年10月18日申请人召开股东大会，因公司经营不善决议解散公司，并于2021年10月18日向广州市花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决议解散申请书并成立清算组对广州某某礼品有限公司债权债务进行清算。

2021年10月20日广州某某礼品有限公司清算组通过中国民生银行上缴了穗花（消）行罚决字[2021]012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消防罚没款。

2021年12月2日广州某某礼品有限公司已完成债权债务清算工作，广州某某礼品有限公司的经营活动全部停止，广州某某礼品有限公司已进入公司注销申请程序。

理由：行政处罚的基本原则之一是罚过相当，而且《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广州某某礼品有限公司虽然存在部分安全制度不完善的情况，但无证据显示有危害后果产生，申请人已及时纠正。因此，在这种情况下，对于广州某某礼品有限公司的行政处罚既不符合行政合法性的要求，也达不到行政合理性的要求。被申请人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是典型的沿着由“罪名到证据”的路径寻找行政行为合法依据的做法，行政处罚明显违反了行政合理性的要求。

广州某某礼品有限公司在2021年8月开始因经营情况已经处于半停工状态，在2021年9月12日环保督查组检查之后，申请人一直配合各相关部门进行检查整改工作，并积极完善了各项整改制度和措施，并于2021年10月15日完成了全部整改工作。广州某某礼品有限公司在2021年10月15日已完成了全部整改工作，但因为广州某某礼品有

限公司的业务量严重下降，经营不善等原因，申请人召开全体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公司，并于2021年10月20日上缴了相关罚没款，其后广州某某礼品有限公司基本处于无经营活动状态，至2021年12月2日广州某某礼品有限公司清算组工作结束，广州某某礼品有限公司已无经营活动。2021年12月14日广州市花都区应急管理局送达（穗花）应急罚[2021]3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时广州某某礼品有限公司实际已无经营活动并已经进入注销程序，申请人自行注销营业执照对广州某某礼品有限公司已属于最高处罚情况之一，理应不再对申请人进行经济处罚。

综上所述，恳请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依据行政处罚合法性、合理性的要求依法撤销（穗花）应急罚[2021]3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免除申请人的行政处罚。

被申请人答复称：

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处罚幅度适当，应予维持。

一、基本调查情况

2021年9月13日，被申请人处的执法人员对申请人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进行了抽查，发现该单位存在以下问题：1、喷漆房使用丙烯酸清烘漆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

价；2、车木车间生产过程中产生木粉尘危害，未按照规范制定粉尘清理制度，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申请人以上行为违反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决定给予其人民币60000元（陆万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2021年9月14日，被申请人执法人员依法进行立案调查{案号：（穗花）应急立〔2021〕41号}。经调查取证，被申请人于2021年12月10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穗花）应急罚〔2021〕34号）并依法送达申请人。

二、违法事实及法律依据

违法事实：

广州某某礼品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是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主要从事木质工艺品的制造加工，生产过程中车木车间存在木粉危害，喷漆房使用丙烯酸清烘漆危险化学品。根据《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行业安全监管分类标准（试行）》第五大类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门类C大类24中类243小类2433（漆器工艺品制造）的标准，广州某某礼品有限

公司属于轻工行业；制造木质工艺品的过程中产生木粉，属于《工贸行业重点可燃性粉尘目录》（2015年版）序号26的可燃性粉尘，因此，广州某某礼品有限公司适用于《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二条【存在可燃性粉尘爆炸危险的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工贸企业（以下简称粉尘涉爆企业）的粉尘防爆安全工作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规定。】的规定。

检查发现该单位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该单位喷漆房使用丙烯酸清烘漆（2015年版《危险化学品目录》序号2828）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二、该单位未按规范制定粉尘清理制度，未明确清理范围、清理周期、清理方式和责任人员，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证据如下：（1）营业执照复印件；（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姓名：徐某某、易某）（3）《现场检查记录》（穗花）应急现记〔2021〕243号；（4）《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穗花）应急责改〔2021〕130号；《整改复查意见书》（穗花）应急复查〔2021〕134号；（5）《现场取证照片》（视听资料/电子数据）；（6）单位法定代表人徐某某的询问笔录；（7）单位厂长易某的询问笔录；（8）丙烯酸清烘漆安全技术说明书。

证据说明：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在询问徐某某、易某时，

两人均表示该单位打磨作业产生木粉，未按照规定制定专门的粉尘清扫制度，使用的丙烯酸清烘漆属于（2015年版《危险化学品目录》序号 2828）的危险化学品，未对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场所的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评价的违法事实。另，易某还在《现场检查记录》《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现场取证照片》等文书上进行了签字确认。

处罚依据：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每 3 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提出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评价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对安全生产条件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的方案。】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本条例第十六条关于生产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的企业的规定，适用于使用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关于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的规定，适用于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第二十二条关于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的规定，适用于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十八条第一款【粉尘涉爆企业应当按照《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制定并严格落实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粉尘清理制度，明确清理范围、清理周期、清理方式和责任人员，并在相关粉尘爆炸危险场所醒目位置张贴。相关责任人员应当定期清理粉尘并如实记录，确保可能积尘的粉尘作业区域和设备设施全面及时规范清理。粉尘作业区域应当保证每班清理。】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二十九条【粉尘涉爆企业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规定，同时构成事故隐患，未采取措施消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员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自由裁量情况：

经调查，该单位符合《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试行）》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处罚：……（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规定，建议从轻处罚。建议对该单位喷漆房使用丙烯酸清烘漆（2015 年版《危险化学品目录》序号 2828）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这一违法行为作出处罚款人民币 50000 元（伍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经调查，该单位符合《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试行）》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处罚：……（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规定，

建议从轻处罚。建议对该单位车木车间生产过程中产生木粉尘危害，未按照规范制定粉尘清理制度，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这一违法行为作出处罚款人民币 10000 元（壹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触犯不同的法律规定，有两个以上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适用不同的法律规定，分别裁量，合并处罚】的规定，对广州某某礼品有限公司上述 2 种违法行为的合并处理如下：给予处罚款人民币 60000 元（陆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申请人情况：

申请人在 2021 年 10 月 18 日召开股东大会，因公司经营不善决议解散公司，然后进行清算并申请注销。但被申请人在 2021 年 9 月 14 日已经对其立案调查，并在此后依法对其作出了相应的行政处罚（申请人一直未注销）。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处罚幅度适当，应予维持。

本府查明：

2021 年 9 月 13 日，被申请人的执法人员对申请人广州某某礼品有限公司进行安全生产检查，发现申请人存在以下

两个问题：1、喷漆房使用丙烯酸清烘漆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2、车木车间生产过程中产生木粉尘危害，未按照规范制定粉尘清理制度，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被申请人遂发出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穗花）应急责改〔2021〕130号，要求申请人2021年10月12日前整改完毕。

2021年10月12日和10月15日，被申请人分别对申请人的安全管理人员易某和法定代表人徐某某进行了询问调查，两人均承认公司的车木车间对木料进行打磨作业时会产生木质粉尘，但没有制定专门的粉尘清扫制度，同时承认公司从2020年2月始在喷漆房对木制工艺品进行喷涂时使用了危险化学品丙烯酸清烘漆，但没有对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场所进行安全评价的违法事实。

2021年10月15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发现已整改完毕。2021年11月30日，被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告知书》（穗花）应急罚〔2021〕37号，并于同日直接送达给申请人。2021年12月10日，被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穗花）应急罚〔2021〕34号，对申请人处人民币60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并于2021年12月14日直接送达给申请人。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记录（穗花）应急现记〔2021〕243号、现场照片、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穗花）应急责改

〔2021〕130号、立案审批表、整改复查意见书（穗花）应急责改〔2021〕134号、询问笔录、《行政处罚告知书》（穗花）应急罚〔2021〕3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穗花）应急罚〔2021〕34号、文书送达回执、申请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据证明。

本府认为：

根据现场检查记录、现场照片、询问笔录等相关证据，可以认定申请人存在“未依照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及“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行为，分别违反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每3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提出安全评价报告……”和《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粉尘涉爆企业应当按照《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制定并严格落实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粉尘清理制度，明确清理范围、清理周期、清理方式和责任人员，并在相关粉尘爆炸危险场所醒目位置张贴。相关责任人员应当定期清理粉尘并如实记录，确保可能积尘的粉尘作业区域和设备设施全面及时规范清理。粉尘作业区域应当保证每班清理”的规定，应分别予以处罚。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十二條关于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的规定，适用于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和《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二十九条：“粉尘涉爆企业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规定，同时构成事故隐患，未采取措施消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以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触犯不同的法律规定，有两个以上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适用不同的法律规定，分别裁量，合并处罚”之规定，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上述两种违法行为合并作出处以60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合法有据。但被申请人并未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对上述两种违法行为的罚款数据加以

区分，不够严谨规范，本府予以指出，被申请人在日后工作中应予以改正。申请人请求撤销处罚决定，理据不足，本府不予支持。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维持被申请人于2021年12月10日作出的（穗花）应急罚〔2021〕3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一日